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補充公告一**  
**延長完成日期**

茲提述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大同開發區陽光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19.48%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有關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買方及楊險峰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已書面協定就與楊險峰先生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延長有關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楊險峰先生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楊險峰先生收購目標公司的0.05%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與楊險峰先生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倘上述事項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 完成向沈丹作出之收購事項

就與沈丹女士(作為另一賣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而言，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有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有關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前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10.03%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魯欣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